

# 睢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睢农〔2023〕156号

## 睢县严厉打击农资“忽悠团”专项治理 行动工作方案

为严厉打击市场频发的农资“忽悠团”屡禁不止的现象，坚持问题导向，实行标本兼治、打防结合，在全省范围内持续开展严厉打击农资“忽悠团”专项治理行动，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综合施策，标本兼治，打防结合”的原则，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决维护农民切身利益和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以专项整治行动为抓手，加大农资监管和执法力度，有力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农资产品非法行为。加大宣传引导，公布曝光一批制售假劣农资典型案件，增强农民群众识假辨假能力和维权意识，遏制“忽悠团”滋生的土壤。强化农资生产

经营主体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确保全省农资质量可靠、市场稳定、秩序向好。

## 二、农资“忽悠团”的活动特点及成因分析

近年来，农资“忽悠团”在我省时有发生，危害甚重。调查发现，有以下几种类型和特征。一是打着技术培训、专家讲课、扶贫补贴、新产品推广、产品试验的幌子，吸引农民参与。二是刻意夸大农资产品功效，诱骗农民购买。三是通过请客吃饭、赠送纪念品博取农民好感，诱使购买产品。四是将原本价格低廉的产品，标注超高价格，再以打折之名售予农民。五是通过不法手段利益买通的种养大户组织其他农民和生产经营主体，到忽悠团预先安排的农资生产厂区参观考察，进行产品推荐，同时组织旅游或赠送纪念品，再趁机召开现场订货会，随后送货上门。六是打着名优产品的旗号到农村走街串巷，进行产品推荐。七是销售所谓的“套餐”，将杀虫剂、杀菌剂和除草剂中的2种或3种产品混装在一个包装盒（袋）内，冠以诱人名称（如玉米田专用、增产宝等），吸引农民购买。

农资“忽悠团”的存在由来已久，之所以屡禁不止、屡打不灭，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不少“忽悠团”成员心存侥幸，面对丰厚回报，往往铤而走险。二是“忽悠团”成员大多属业内人士，组织严密，多为团伙作案，做假技术逼真，已形成一条龙专业做假组合；三是基层乡镇、村委干部和农资门店经营者防范意识不强，“忽悠团”在乡村活动屡屡得手。

四是县乡农资监管人员不足，保障不力，日常监管常有疏漏，加之“忽悠团”流动性强，对相关线索不易掌握的；五是部分县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和乡镇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人员不到位、业务素质不强，执法经费和必要装备难以保障，不能上查下追，导致办案不力或“半截案”现象发生，让打击效果大打折扣，给“忽悠团”的死灰复燃、兴风作浪留下隐患；六是在农村务农的大多是留守妇女和老人，他们对农资专业知识了解甚少，认识不足，其贪图便宜得实惠的思想易被“忽悠团”所利用，给“忽悠团”的违法行为提供了机会和空间。

### **三、工作重点**

针对农资“忽悠团”的违法特征，要突出重点区域、重点品种、重点对象和环节，全时段、全方位开展打击行动。

#### **(一) 重点区域**

1. 假劣农资重大案件多发的区域，农资生产、销售和使用量较大的乡镇；小规模农资产品生产聚集乡村；
2. 在国家和省级抽查中暴露问题较多、新闻媒体曝光较多、投诉举报较多的地区；
3. 农资批发市场、集贸市场，农村和城乡结合部、省市县交界区的农资经营门店；
4. 种养殖生产基地、菜篮子产品主产区。

## (二) 重点品种

1. 重点查处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套牌侵权、未审先推、无证生产经营种子、包装标签不规范等违法违规行为。

2. 重点查处生产经营违法添加高毒农药等未登记成分、有效成分不足等假劣农药和无证生产经营、一证多用、以委托加工为名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套证套牌生产经营、销售连体包装及“套餐”农药类及非法生产、经营和使用甲胺磷等禁用高毒农药的违法违规行为。

3. 重点查处生产经营假劣兽药、非法添加违禁药物、侵权假冒兽药等违法行为。

4. 重点查处无证生产、生产经营假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侵权假冒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行为，饲料添加剂包装说明书冒充兽药的行为。

5. 重点查处复混肥料、有机肥料、水溶肥料、秸秆腐熟剂等产品中有效成分不足、未经登记、一证多用、假冒仿造登记证、肥料产品标称具有农药功能、标签标识不规范特别是假冒仿造登记证等违法行为。进一步加强配方肥生产企业的监管，完善配方肥质量追溯制度。

## (三) 重点对象和环节

1. 对城乡结合部的农资市场及农资零售商店、具有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经营户以及乡村流动商贩、列入重点监控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制售假冒伪劣农资的小作坊和黑窝点、从事农资运营的物流公司进行拉网式排查。
2. 农资经营主体的定点、备案、许可等相关许可制情况；
3. 网络电商平台从线上发展到线下的农资销售环节。
4. 不法商贩在种植养殖集中区走村串巷，通过讲课培训夸大农资功效，进行虚假宣传等手段或者采取请客聚餐、优惠打折、赠送礼品等方式向农民直接兜农资的“专家团”销售服务环节。
5. 加强对民间组织的乡村农资“展销会”和“专家服务团”的巡查监管。

#### **四、工作任务**

##### **(一) 加大执法力度**

1. 对以往办理的制售假劣农资案件和线索进行复查。包括农业农村部监督检查交办、其他省市转交以及市场监管部门转办的案件线索，进行比较分析，找出共性特征，有的放矢地制定对策方案。并对已完成行政处罚但没有上下溯源的既往案件深挖细查。
2. 加大农资排查检查力度，在春耕备耕、三夏、秋冬种等重点农时期间，组织开展省内全域性拉网式排查。针对不法分

子“躲猫猫”“打游击”等情况，发动群众举报投诉，让农资“忽悠团”无处藏身。

3、深入开展走访摸排，对假劣农资上挖生产厂家、下追销售流向。

4、持续严打流窜兜售假劣农资违法行为。

5、强化农资打假案件信息公开，在重要农时、农资需求旺季，针对肥料、种子和农药及时公布一批农资打假典型案例，对不法分子加强震慑。

6、对以往农资忽悠团发生重灾区开展回头看。对发生在南阳内乡县、商丘夏邑县、平顶山郟县等地案例认真仔细解剖麻雀，深入研究探讨谋划具体行动方案，彻底清剿农资忽悠团，杜绝后患。

## （二）切实加强宣传教育引导

1、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活动。在春耕春管、夏播夏管、秋冬种等关键农时，组织农技、执法人员和农资生产经营主体深入乡村，对农资进行宣传教育引导。

2、加强农业法律法规宣讲。经常性对基层乡镇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农资生产经营企业和门店主开展宣传教育，宣传国家涉农法律法规，提高尊法守法依法维权意识。

3、增强农民群众识假辨假能力和保护意识。通过不同媒体

定期推送农资“公益广告”，向农民群众发放“农资打假宣传册”、“明白纸”、张贴宣传标语、在乡镇农业技术中心设立公益咨询窗口、农技人员进村入户开展培训、适时发布打击农资“忽悠团”案例等多种形式，增强农民对农资的识假辨假能力，培养抵制假货意识，维护自身权益。

### （三）加强互联网农资监管

开展农资打假“净网”行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开展互联网农资经营违规信息大清理活动，确保经营者持证经营，不销售三无产品和假冒伪劣产品，落实进货查验、购销台账等要求，严格执行特定农资不得利用互联网经营等农资行业规定；督促电商平台切实履行责任，逐一核实农资电商资质身份，建立健全合规经营者名录。对媒体曝光、投诉举报等发现的线上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 （四）强化多方协作

1、加强部门协作。完善农资打假机制，建立与公安、市场监管、供销等部门间的信息互通、情况通报、检测鉴定和案件移送。对性质恶劣、问题严重的线索及时移交司法机关。

2、加强县农业综合执法机构与乡级综合执法大队的联动，开展常态化农资产品检查；特别是在日常监管结果运用、违法线索排查和信息共享方面，形成上下工作合力。对跨区域的假

劣农资问题线索，强化区域联查、跨区协查，协同办案、务求实效。

3、构建社会共治格局。设立举报电话、信箱，网络举报平台和有奖举报等多种方式和方式，运用社会力量加强监督；发动村级“两委”作用，排查农资“忽悠团”影踪；强化农资领域社会监督和维权服务指导，发挥各级行业协会自律教育作用，制定“专家团”行为规范；所有社会力量齐抓共管，全方位关注锁定农资“忽悠团”现象；“专家团”在乡村开展的授课、科普等活动，需事前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报备，农业执法人员在接到“专家团”有借培训名义赠送礼品、请客吃饭促销农资行为的，要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进行产品鉴定和专家甄别，涉嫌违法的，该立案立案，该移交移交，进行严厉打击。

## **五、工作安排**

### **（一）安排部署阶段（2023年11月至12月）**

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做到目标明确、任务具体、措施得力。

### **（二）问题排查阶段（2023年12月-2024年2月）**

2023年12月-2024年2月，对以往案件线索认真排查，该立案立案，该移交移交。对以往农资“忽悠团”事件回头看，核查案卷，对没有查到底案件跟踪跟进，肃清背后组织和人员，依法制裁。



### （三）集中整治阶段（2024年3月-2024年11月）

4月，组织开展春季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活动，普及农资法律法规、识假辨假和依法维权知识。开展春耕农资巡查检查，集中打击制售假劣农资违法违规行为。

4-11月，组织开展多层次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公布抽查结果。

9月，开展秋冬种农放心资下乡宣传活动和打假工作，对种子市场和农资生产经营主体开展巡查检查。

### （四）总结提升阶段（2024年11月）

11月，深入分析研究农资“忽悠团”管理治理方面存在的难点、痛点、堵点，全面总结农资打假行动中取得的成效，梳理存在问题，建立打击农资“忽悠团”违法行为的制度机制和政策措施，确保农资市场稳定。

##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此次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性，将专项整治行动与本地重点执法工作相结合，增加执法力量，强化执法保障，加强作风建设，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确保专项行动落实见效。

（二）压实工作责任。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制定方案，明确工作目标、突出整治重点、细化行动任务，发挥农业农村部门

农资打假的牵头协调作用，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工信、供销等部门的配合，建立协作联动研判会商机制，不定期开展调研指导和联合执法巡查，形成工作合力。发挥绩效管理“指挥棒”作用，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和责任追究制度。要发挥违法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执法信息共享，形成全省农资行政执法“一张网”。

（三）加强宣传警示。要充分利用“两微一端”等新媒体以及报纸、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采取形式多样、通俗易懂的方式，对农资“忽悠团”的方式、特征和危害进行针对性宣传。

（四）建立长效机制。要将专项整治行动与加强日常监管、执法服务指导相结合，从源头上防范农资“忽悠团”坑农害农的风险隐患。

将专项整治行动中发现的重大案件线索及时向省农业农村厅报告，并分阶段分别于2024年3月、7月和12月向省厅报告专项整治行动进展情况和专项治理总结报告。

- 附件
1. 关于严厉打击农资“忽悠团”的通告
  2. 告农民书
  3. 农资识假辨假明白书

